

证券代码：870812 证券简称：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

#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罚决定书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无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公司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；
- 公司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- 公司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，违反了《承

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）第七条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，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）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十八万四千六百元，罚款六十七万六千元。

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）第三十四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79 号）第六十二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三万零五百元。

综上，合计没收违法所得十八万四千六百元，罚款七十万六千五百元。共计罚没八十九万一千一百元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积极配合缴纳相应罚款，同时认真汲取教训，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南方监能罚字〔2025〕19号）

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